

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渤市监处罚〔2021〕26号

当事人：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永兴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所销售的洋河白酒进行检查，当事人负责人在场，检查过程中在三楼仓库内发现8瓶洋河蓝色经典天之蓝白酒，其中六瓶生产日期为20200320批号为2428575C3，两瓶生产日期为20180122，经委托“天之蓝”商标所有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白酒为侵犯“天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洋河白酒，并当场出具编号为苏洋鉴：Y20200004073号产品鉴定报告。经请示负责人同意，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并依法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其行为涉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于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述2020年12月底一男子自称是洋河酒厂业务员到当事人经营的超市推销洋河蓝色经典天之蓝白酒，当事人对其推销的洋河蓝色经典天之蓝白酒自行扫码后

未发现问题，以每瓶 25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进八瓶，其中六瓶的生产日期为 20200320 批号为 2428575C3，两瓶的生产日期为 20180122，合计价款 2000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方的相关证照，自称上述白酒没有售出。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委托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认证中心对上述涉案白酒的价值进行鉴定，2021 年 8 月 23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文号为临港价认字(2021)78 号的上述涉案白酒的价格认证结论书，载明了侵权假冒白酒的认定价格为每瓶 350 元（350 元×8 瓶），合计 2800 元，价格认定标的在基准日内的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即上述侵权白酒的货值为 2800 元，并告知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沧渤市监强制（2021）301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及实施扣押的事实；

2. “天之蓝”商标注册证 1 份，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产品鉴定报告书 1 份，证明“天之蓝”商标所有人的基本情况及当事人所销售的“天之蓝”洋河白酒为侵犯“天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洋河白酒的事实。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及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4. 对经营者所作询问笔录 1 份，销售的侵权白酒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侵犯“天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洋河白酒的违法事实。

5.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临港价认字（2021）78号关于假冒白酒的价格认证结论书，证明侵权白酒的价值。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于2021年9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沧渤市监罚告〔2021〕3004号《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行为，构成销售侵犯“天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洋河白酒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无法提供商品来源证明的侵权白酒，货值较小，且无证据证明已售出，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6-3）的规定：“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

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从轻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天之蓝”洋河白酒 8 瓶；
- 2、罚款贰万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帐户：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帐号 0408000829300074875），或者通过手机银行或手机微信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手机

银行转账或微信转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沧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证号：10000081

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